

文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根据 2023 年任务分解表，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局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原则，加快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财务预决算及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健全工作机制，畅通受理渠道，安排专门人员，认真进行办理，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科学解读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着力加强新媒体建设，积极利用微信、订阅号等发布政务信息，实行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截至 2023 年底我局对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共上报政务信息 10 余条，不予公开信息零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具体完善；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过于单一。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及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创新公开形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